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通富微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通富微电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5,332,35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170.18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前期预付保荐费 100 万元）2,389.3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4,780.8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汇入通富微电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32050164273600002187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前期预付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5.91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534.9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富微电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9,771.75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5,514.90 万元，共计投入 145,286.64 万元，扣除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 2,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77,504.87 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56.62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1-6 月，通富微电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374.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5,661.13 万元，扣除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 13,10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7,764.04 万元（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 1,385.79 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09.49 万元），其中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8,591.76 万元，存放在公司银行协定账户 172.28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8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通富微电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通富微电实际情况，制定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通富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通富微电从 2020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富微电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通富微电 |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 512902062410112 | 募集资金专户 | 8,638.01 |
| 南通通富 | 国开银行江苏分行 | 3210156002826779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10.00 |
| 通富微电 | 建设银行江苏分行 | 32050164273600002187 | 募集资金专户 | 21,319.09 |
| 通富微电 |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 467675385217 | 募集资金专户 | 294.80 |

| | | | | |
|------------|--------------|--------------------|--------|------------------|
| 通富超威苏州 |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 484575451753 | 募集资金专户 | 18,329.85 |
| 通富微电 |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 | 111182229100678068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合 计 | | | | 48,591.76 |

说明：

(1) 上述存款余额中，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 1,385.79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理财收益 1,385.7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10.08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 153.3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6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手续费 0.45 万元）。

(2) 上述存款余额中，未包括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 13,105.00 万元。

(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48,591.76 |
| 加：保本型理财产品（注） | 89,000.00 |
| 存放于银行协定账户 | 172.28 |
| 募集资金余额 | 137,764.04 |

注：经通富微电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拟将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16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948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48,194.76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 | 29,976.55 | 29,976.55 |
| 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 | 387.52 | 387.52 |
| 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 17,830.68 | 17,830.68 |
| 合计 | 48,194.76 | 48,194.76 |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194.76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人民币89,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募集

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1-6月，通富微电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通富微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通富微电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富微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敬良

张欢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24,534.9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0,374.49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75,661.13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车载品智能封装测试中心建设 | 否 | 103,000.00 | 103,000.00 | 4,555.78 | 6,520.29 | 6.33 |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 | 否 | 145,000.00 | 76,020.00 | 11,899.47 | 41,876.02 | 55.09 | 2022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13,919.24 | 31,749.92 | 63.50 | 2022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02,000.00 | 95,514.90 | - | 95,514.90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00,000.00 | 324,534.90 | 30,374.49 | 175,661.13 | 54.13 | — | — | — | — |
| 合计 | — | 400,000.00 | 324,534.90 | 30,374.49 | 175,661.13 | 54.13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展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通富微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通富微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48,194.76 万元予以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948 号报告予以验证。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经通富微电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拟将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单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16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富微电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89,000.00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理财产品和支付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外，均存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21 年 1-6 月，通富微电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通富微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